

万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张家湾和太平桥周边地块棚户区 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的公告

〔2025〕第4号

2025年2月20日，万源市人民政府作出了《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张家湾和太平桥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的决定》（万府行决字〔2025〕3号）。

特此公告。

附：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张家湾和太平桥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的决定（万府行决字〔2025〕3号）



万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张家湾和太平桥周边地块棚户区 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的决定

万府行决字〔2025〕3号

因公共利益需要，万源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12日作出《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万源市张家湾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万府发〔2023〕19号）、《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万源市太平桥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万府发〔2023〕18号），于2023年9月15日作出《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万源市张家湾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的公告》（〔2023〕第11号）、《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万源市太平桥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的公告》（〔2023〕第10号），决定对万源市张家湾和太平桥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房屋予以征收。

因规划调整，现决定撤销2023年9月12日作出的《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万源市张家湾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万府发〔2023〕19号）、《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万源市太平桥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万府发〔2023〕18号），撤销2023年9月15日作出《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万源市张家湾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的公告》（〔2023〕第11号）、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万源市太平桥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的公告》（〔2023〕第10号）。

